

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，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。经核查，张丹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张丹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姚作为

独立董事：谢 军

独立董事：张敬义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